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黃玫紅  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32  
電子信箱：252649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724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17249100-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  
宣導單張與相關宣導影片及法務部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宣  
導影片與電子圖卡修正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50087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興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「喪屍煙彈」等）偽裝形式  
多變及校園入侵風險，教育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期藉由  
親師協力，深化學校及社區反毒知能。相關文宣說明如  
下：
  - (一) 宣導單張：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。
  - (二) 宣導影片：
    - 1、影片一：教育部「無毒有我 攜手防護」宣導影片。
    - 2、影片二：反毒宣導短片-依托咪酯。
- 三、請各校落實推動反毒宣導工作：

(一) 於親師座談等相關時機，妥善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影

片，加強家長識毒知能，並提供協助資訊，檢附宣導單張及連結各1份；另反毒宣導相關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<https://reurl.cc/18nEb9>）下載運用。

(二)善用校園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推播本案文宣，並結合校內宣導活動、反毒教育入班宣導等時機，全面提升親師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。

四、另查法務部因應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已修正宣導影片及電子圖卡部分內容，有關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擁抱未來」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）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（<https://reurl.cc/mzl7W9>）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宸洋

電話：04-37061372

電子信箱：e-32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7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87262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7262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7262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7262\_send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與相關宣導  
影片及法務部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宣導影片與電子圖卡修  
正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3756號函及  
法務部115年8月12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2620號書函辦  
理。

二、為因應新興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「喪屍煙彈」等）偽裝形式  
多變及校園入侵風險，教育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期藉由  
親師協力，深化學校及社區反毒知能。相關文宣說明如  
下：

（一）宣導單張：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。

（二）宣導影片：

1、影片一：教育部「無毒有我 攜手防護」宣導影片。

2、影片二：反毒宣導短片-依托咪酯。

三、請貴局（府）協助督導所主管學校落實推動反毒宣導工作：

- (一)於親師座談等相關時機，妥善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影片，加強家長識毒知能，並提供協助資訊，檢附宣導單張及連結各1份；另反毒宣導相關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<https://reurl.cc/18nEb9>）下載運用。
- (二)善用校園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推播本案文宣，並結合校內宣導活動、反毒教育入班宣導等時機，全面提升親師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。

四、另查法務部因應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已修正宣導影片及電子圖卡部分內容，有關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擁抱未來」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）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（<https://reurl.cc/mzl7W9>）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6/09/08 文  
交 15:24:25 章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群嫻  
電話：02-7736-7937  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37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張、連結各1份 (A09000000E\_1152803756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803756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及相關宣導影片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第993次部務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新興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「喪屍煙彈」等）偽裝形式多變及校園入侵風險，本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期藉由親師協力，深化學校及社區反毒知能。相關文宣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宣導單張：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。

（二）宣導影片：

1、影片一：教育部「無毒有我 攜手防護」宣導影片。

2、影片二：反毒宣導短片-依托咪酯。

三、請貴署依下列規劃，督導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賡續推動相關宣導工作：

（一）於親師座談等相關時機，妥善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影片，加強家長識毒知能，並提供協助資訊。

（二）善用校園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推播

總收文 115.09.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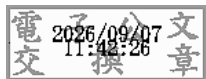
1150087262

本案文宣，並結合校內宣導活動、反毒教育入班宣導等時機，全面提升親師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。

四、檢附宣導單張及連結各1份(如附件1及2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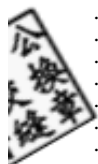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 無毒有我 攜手防護

家長學校神隊友 陪伴孩子一起守

當孩子遇到毒品事件時，我們可以做什麼

1

## 辨識異常



物品異常



作息改變



情緒與消費行為異常



社交轉變

2

## 1 關心、2 確認、3 求助

### 關心 - 理解孩子，給予支持

關心了解孩子的處境與需求，理解代替責備，讓孩子知道不是獨自面對困難。



### 確認 - 傾聽溝通，陪伴孩子面對問題

建立親子信任關係，陪伴孩子釐清問題，學習表達及面對困難。

### 求助 - 善用資源，主動聯繫學校或相關單位

校園網絡：學校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導師

諮詢專線：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專線0800-770-885

醫療戒癮資源：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  
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守護孩子遠離新興毒品，教育部與您一起守護，  
陪伴與協助孩子回歸正常、健康的生活。

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及相關影片連結

| 文宣類型 | 主題                 | 連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QR Cod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宣導單張 | 教育部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 | <br>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RRY00r">https://reurl.cc/RRY00r</a> |   |
| 影片一  | 教育部「無毒有我攜手防護」宣導影片  | <br>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eQMEWx">https://reurl.cc/eQMEWx</a> |   |
| 影片二  | 反毒宣導短片-依托咪酯        | <br>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27Krm0">https://reurl.cc/27Krm0</a> |  |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鍾斐凡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1

電子信箱：jecyfe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50550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本部已修正  
宣導影片及電子圖卡部分內容，請續予協助推廣運用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4年12月22日法保決字第11405516520號函、同年月  
日法保決字第1140551653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」請至「本部全球資訊  
網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）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  
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（<https://reurl.cc/mzl7W9>）  
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（宗教及禮制司）、  
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 
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  
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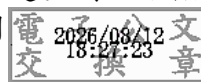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  
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  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  
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

總收文 115.08.13



1150077364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保護司



裝

訂

線

